

2023 年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设有四股一室，分别是执法股、燃气股、规划监察股、数字城管股、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清溪人民政府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6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62.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6.53	本年支出合计	2866.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66.53	支出总计	2866.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40.56	64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2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0	2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40	1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66.53	1430.97	1435.5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80	1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80	1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2.33	1096.77	1365.5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2.33	1096.77	1365.5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支出	1096.77	10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40.56	0.00	640.5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2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0	2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40	1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62.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6.53	本年支出合计	2866.5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66.53	支出总计	2866.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66.53	1430.97	935.5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0	125.5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	10.7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奶休	10.70	10.70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80	114.80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80	114.8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962.33	1096.77	865.56
[20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2.33	1096.77	785.56
[2120101]行政运行	1096.77	1096.77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0.00	145.00
[2120104]城管执法	640.56	0.00	640.5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70.00	0.00	70.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70.00	0.00	70.00
[2140104]公路建设	70.00	0.00	7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208.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8.70	208.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43.40	143.4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30.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71.55
[30101]基本工资	369.65
[30102]津贴补贴	610.05
[30103]奖金	81.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6
[30113]住房公积金	85.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8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7]邮电费	3.60
[30211]差旅费	2.55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1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6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
[30302]退休费	10.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5.28	135.28	0.00	0.00
“三公”经费	20.52	20.5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20.5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00.00	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35.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00
[30101]基本工资	94.00
[30103]奖金	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56
[30201]办公费	5.00
[30205]水费	2.90
[30206]电费	26.36
[30207]邮电费	46.44
[30214]租赁费	572.77
[30228]工会经费	1.4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0
[310]资本性支出	7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7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30.97	1430.97	1430.97	0.0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301.60	1301.60	1301.60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18.67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10.70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435.56	1435.56	935.56	50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777.26	777.26	777.26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其他运转类(综 合类)	88.30	88.30	88.3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基建类)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基建类)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66.53万元，比上年减少404.0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专项工程减少；支出预算2866.53万元，比上年减少404.0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专项工程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5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5.28万元，比上年增

加 34.1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运行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51.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等。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货物购置类项目	83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8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	1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管大楼运行维护费	145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数字化城管	72804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管管理整治专项	20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的三维航拍更新比对项目	921971.4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257264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夜间景观亮化项目前期经费	5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中心区慢行系统提升一期工程	50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北环路与松上路交叉口升级改造工程	2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2012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3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统一换装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综管函〔2017〕195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国家住建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7日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根据市政府复函精神，换装范围为全市城管系统从事执法和管理工作（即包括镇街				根据《关于做好统一换装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综管函〔2017〕195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国家住建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7日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根据市政府复函精神，换装范围为全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更换制服数量	采购制服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采购更换制服数量	》80人
			无人机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4台		无人机采购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货物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货物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设施使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施设施使用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2018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发9名劳务派遣人员，城管分局6名，其中两名7.05万包干负责指挥中心投诉处理、两各文秘人员负责材料、一名法务、一名计算机专业人员，另三名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事务，大大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便办公室工作负责，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由于工作任务繁重，确保工作队伍稳定，经镇政府同意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了共计9名人员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9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 95%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协助完成精细化管理办公室、法规室、数字城管股、综合股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协助完成精细化管理办公室、法规室、数字城管股、综合股完成相关事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2031 城管大楼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4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城管大楼办公人员232人。为便于今后开展工作，明年大楼运行维护费申请预算按照人均6250元标准计算，预算为1450000元，主要开支分别为：饭堂伙食费（包括饭堂人员工资、水、电、燃气等）、大楼后勤人员工资、大楼水、电及维修等费用				城管大楼办公人员232人。为便于今后开展工作，明年大楼运行维护费申请预算按照人均6250元标准计算，预算为1450000元，主要开支分别为：饭堂伙食费（包括饭堂人员工资、水、电、燃气等）、大楼后勤人员工资、大楼水、电及维修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办公人员数量	城管大楼办公人员232人	数量指标	大楼办公人员数量	232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工作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工作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66214 城管管理整治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第一：整治中心区长期占道经营行为，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快速发现、处置机制。 第二：以中心区门前三包标准整治农村片区门前三包，使“村容村貌”整治成为日常性的管理工作。 第三：全面排查并快速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广告。 第四：开展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整治，总清理建筑退				第一：整治中心区长期占道经营行为，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快速发现、处置机制。 第二：以中心区门前三包标准整治农村片区门前三包，使“村容村貌”整治成为日常性的管理工作。 第三：全面排查并快速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广告。 第四：开展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整治，总清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面积	整治87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整治面积	整治8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2043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 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清溪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运作经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的办公、人员保障等费用。				清溪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运作经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的办公、人员保障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8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8人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办公运行状况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对村区人居环境精细化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对村区人居环境精细化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66224 数字化城管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280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智慧城管，推进智网工程、精细化管理考核、数字城管三大平台深度融合，争取完成视频监控分析系统试点建设工作				推动数字城管的进一步发展；建设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以满足新时代建设智慧城管的新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租赁时效	租赁时效12个月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租赁时效	12个月
			移动终端数量	移动终端数量130台		移动终端数量	130台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平时修复时间	《3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平时修复时间	《3小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信息系统平台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66357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726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月特勤人员数量50人，负责全镇城市市容巡查工作，缓解执法人员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巡查执法人员工作负担，保障巡查工作顺利开展				特勤人员在北环路重大项目投产区域，镇中心居民社区等流动商贩密集、市容秩序维护难度大的区域参与市容管理，解决市容管理难点和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按合同要求考核为良好，每月支付特勤公司服务费321580元，现申请2022年12月-2023年7月服务费25726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勤人员数量	2022年12月-2023年7月聘请特勤人员数量400人次	数量指标	特勤人员数量	400人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保障城市市容巡查工作展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特勤人员在北环路重大项目投产区域，镇中心居民社区等流动商贩密集、市容秩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87112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的三维航拍更新比对项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921971.4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清溪镇主要建成区范围45.08平方公里进行三维倾斜摄影数据采集，完成“作业方案编制、像控点布设、航飞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变化图斑提取、两违建筑图斑认定”等六大工作内容。				对清溪镇主要建成区范围45.08平方公里进行三维倾斜摄影数据采集，完成“作业方案编制、像控点布设、航飞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变化图斑提取、两违建筑图斑认定”等六大工作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面积	93.0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整治面积	93.0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13588 清溪镇中心区慢行系统提升一期工程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设计重点向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方向倾斜，按照分步推进的方式，重点提高香芒路、鹿鸣路、清风路等中心区域城市道路的慢行设施通行条件和品质，提升我镇的绿色出行环境。完成慢行系统改建5.3公里，满足群众出入需求，有效改善交通环境，促进社会发展。				设计重点向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方向倾斜，按照分步推进的方式，重点提高香芒路、鹿鸣路、清风路等中心区域城市道路的慢行设施通行条件和品质，提升我镇的绿色出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路段数量	整治路段5条	数量指标	整改路段数量	5条	
		质量指标	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整改路段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率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整治路段行人安全隐患整改率》9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13596 清溪镇夜间景观亮化项目前期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将亮化工程与我镇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结合起来，做到区别亮化，特色亮化，优先在市民广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提升夜间照明同时，增强夜间安保效能，坚持以人为本，绝色照明，充分注重照明技术与艺术，节能与环保相结合。完成暗区整治改建3处，满足夜间出入需求，有效改善群众出入环境，促进社会发展。				切实将亮化工程与我镇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结合起来，做到区别亮化，特色亮化，优先在市民广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提升夜间照明同时，增强夜间安保效能，坚持以人为本，绝色照明，充分注重照明技术与艺术，节能与环保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3处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3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类	》95%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类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13599 北环路与松上路交叉口 升级改造工程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原人行通道处增设人行红绿灯，通过二次过街，交替能行的方式减少对交通车流影响，保障行人安全。完成改建路口一个，满足交通出入需求，有效改善交通环境，促进社会发展。				在原人行通道处增设人行红绿灯，通过二次过街，交替能行的方式减少对交通车流影响，保障行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路段数量	1	数量指标	整改路段数量	1
		质量指标	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类	》 95%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类	》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